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合作〔2021〕9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四届 福建省高校国际及港澳台侨师生 文化艺术展演活动的预通知

有关高校：

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福建故事，拟定于2021年10月在福州举办第四届福建省高校国际及港澳台侨师生文化艺术展演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福建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福建农林大学

二、活动时间

拟定于2021年10月下旬。

三、参演对象

参演对象为省内高校国际及港澳台侨师生，且应热爱中华传

统文化、擅长文体活动、普通话水平较好、具备文艺特长。

参演对象以高校为单位组队，国际及港澳台侨师生人数较少的学校可两校（不多于两校）组成校际联队。各参演代表队设领队1名、带队教师1名，参演人数不超过15人。

四、参演节目

（一）节目内容

本次活动的主题为“我·友·福”，旨在通过国际及港澳台侨师生视角，挖掘建党百年来中国发展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福建发展变化，讲述中外人民友谊，分享“学在八闽”经历心得。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发挥融媒体平台作用，讲好中国故事、福建故事。

（二）节目类别

本次参演节目共分为三类：

1. 文艺展演类。包括音乐曲艺类、舞蹈形体类、中华传统体育类、汉语演讲类，节目时长不超过8分钟。

2. 短视频作品类。短视频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须以中英文双语形式呈现，内容为反映其在闽工作、学习、生活，见证“清新福建”和“海丝建设”，表现抗疫合作等方面内容。

3. 书画摄影作品类。书法和画作形式不限，创作内容须围绕主题，展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外友谊、清新福建、数字福建、八闽文化、抗疫合作等内容。

（三）节目推荐

1. 文艺展演节目（音乐曲艺类、舞蹈形体类、中华传统体育类）根据各校国际及港澳台侨师生人数推荐，1000人及以上推荐3个不同类别节目；500-1000人推荐2个不同类别节目；500人及以下的推荐1个节目。汉语演讲类节目每校推荐不超过2个。

2. 短视频和书画摄影作品数量不限。

五、奖项设置

根据各类展参演节目推荐及参演情况，评选出各类节目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以及其他奖项若干名。

六、其他事项

(一) 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把节目质量关，确保节目内容健康向上、充满活力、特色鲜明。

(二) 展演活动节目信息表(附件1)及人员信息表(附件2)于7月15日前报送福建农林大学。短视频类和书画摄影类作品于8月31日前提交福建农林大学。联系人: 刘利军, 联系电话: 13328230933, 邮箱: liulijun@fafu.edu.cn。省教育厅联系人: 徐慧婷, 联系电话: 0591-87091286。

- 附件: 1. 第四届高校国际及港澳台侨师生文化艺术展演活动节目信息表
2. 第四届高校国际及港澳台侨师生文化艺术展演活动人员信息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